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uo Gold Group Limited
萬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萬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華大盛品酒店3樓百合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及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各自為「董事」)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14.5分(相當於15.7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7.5分(相當於8.1港仙)；
3. (a)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i) 劉志純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高金珠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i) 王國標先生為執行董事；
 - (iv) 王任翔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v) 王志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額外普通股（「**股份**」）（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同類權利）（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庫存股份**」）），及／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第(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份數目總數，但不包括根據以下各項所配發者：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iv) 按照可轉換為股份之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包括但不限於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受其規管之司法權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作出董事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同類權利），惟須遵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本公司根據(a)段所述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購買之本公司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包括但不限於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之授權，在董事根據相關授權可予配發之股份總數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之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萬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高明清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PO Box 10240
KY1-1002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西省
宜豐縣
新莊鎮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44-151號
成基商業中心
28樓1室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每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如有)，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遲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作已撤銷。
3.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在上述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上午八時正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仍然懸掛，上述會議將會延遲。本公司股東須瀏覽本公司網站www.wgmine.com以得悉替代會議安排細節。倘本公司股東對替代會議安排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致電2803 7711聯絡本公司。
5. 上述會議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將如期舉行。
6. 本公司股東應視乎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於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上述會議，倘彼等選擇出席上述會議，務須小心謹慎。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明清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高金珠女士、劉志純先生及王國標先生；非執行董事王任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偉雄先生、王志明先生及王昕先生。